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合力能源、华兴电力合作协议伴生的财务资助事项余额审批的流程，以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于北方

---

陆文龙

---

冯晓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